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27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借用辦法 (376550000A_11002272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272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「移動博物館教育箱」借用辦法一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0年11月8日台博南字第1101003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學校機關或教師，申請單位可至移動博物館教具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mobm.npm.gov.tw/>）填寫申請表，並填妥「教學成果授權同意書」後回傳信箱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依申請順序、借用時程進行安排。
- 三、本教具箱免費借用，每次借用以30天（含例假日）為限，可續借1次，惟需負擔出借及歸還來往運費，若需申請配合之材料包，每份30元，偏鄉學校每次免費提供30份。
- 四、借用單位須於借用到期日後10日內，上傳教學成果回饋表及活動照片原始檔各5-10張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為教育展資科蘇毓恬科員，電話：05-3620555分機5106。

110/11/09



六、檢附函文及借用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